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0

二零一二年 度 報 告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12,453	166,279	271,189	328,821
除稅前利潤	45,323	68,792	100,836	145,363
稅項	(7,655)	(11,510)	(17,121)	(24,956)
年內利潤	37,668	57,282	83,715	120,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7,668	57,282	83,716	120,407
非控股權益	—	—	(1)	—
年內利潤	37,668	57,282	83,715	120,4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7,096	68,812	127,480	532,440
負債總額	(19,418)	(31,852)	(56,805)	(54,126)
資產淨額	17,678	36,960	70,675	478,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78	36,960	70,675	478,31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業績，猶如集團重組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內一直存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

孫 彬(行政總裁)

陳珮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李靈修

林 玲

審核委員會

林庭樂(主席)

李靈修

林 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靈修(主席)

劉天倪

林庭樂

林 玲

公司秘書

王競強(香港會計師公會、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260

公司網址

<http://www.wsfg.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份年度報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已令本集團得以進軍國際資本市場，同時令其品牌建設及企業管治更為完善。

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再創新高及較去年分別增加約21.3%及43.8%。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港幣328.8百萬元及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港幣120.4百萬元。按年內已發行之751,366,12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6仙。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答謝股東之支持，董事推薦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9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8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香港資本市場持續面臨挑戰。憑藉我們員工之齊心協力，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再創新高，分別同比增加約21.3%及43.8%。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328.8百萬元，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20.4百萬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集中經營兩個業務分部，該兩個分部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後者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展。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公關服務」)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主要涉及(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及(iii)財經印刷服務。我們之客戶可分類為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為港幣286.4百萬元及港幣167.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1.6%及39.3%。

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1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聯交所上市，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之收益共約為港幣77.1百萬元，或約佔總收益之23.4%。收益較去年同期港幣124.9百萬元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因獲委聘向一名從事銀行業之中國國企客戶提供專項服務而獲得較高收益所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有4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有超過20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正在申請上市。

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超過150名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並自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獲得收益約港幣209.3百萬元，約佔總收益之63.7%。收益較去年同期港幣131.8百萬元為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我們之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委聘提供專項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路演服務」)

我們之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及管理投資者推介之整體後勤安排，以確保路演進展順利，讓我們之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營銷。路演服務所得收益約為港幣42.4百萬元，約佔年內總收益之12.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同期之約港幣14.5百萬元相比，我們之國際路演業務收益錄得約192.9%之增長。路演服務所得分部業績約為港幣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約港幣2.6百萬元增加約225.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展國際路演業務所致。我們提供路演服務，乃旨在配合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而該服務仍在發展初期。

主席報告(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仍然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432.8百萬元。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額提供約港幣2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有關資產抵押詳情，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香港資本市場持續面臨挑戰。然而，我們相信，金融市場雖然波動，機會仍然存在，香港財經公關行業長遠仍具增長潛力。隨著於聯交所申請上市之公司數目增加，以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有所改善，對財經公關服務之需求亦將增加。本集團能夠得益於自身於香港財經公關市場之領導地位，而資本市場回暖後，本集團之利潤將隨之上升。再者，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本集團已進駐香港優越地段，將辦公室搬遷至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面積約為10,000平方呎。擴充我們之實際空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以及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較多人力資源。另外，新辦公室亦有助本集團拓展其財經印刷服務至招股章程方面。

本集團為令目前香港業務更為多元化，並獲得額外增長引擎，擬於中國A股市場拓展公關服務。本集團正在成立中國附屬公司。視乎當前市況及是否有潛在目標，本集團亦可能會與中國公關公司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戰略併購及收購具有從事公關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或國際路演業務相關經驗之香港公關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

我們相信，此等前瞻性措施將鞏固我們之領先地位，為我們日後再創佳績奠立基石。

主席報告(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1名全職員工。薪酬利益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皓天有限公司之資產獲轉讓至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彼已擔任皓天有限公司主席逾11年。彼乃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策劃並拓展本集團項目平台之發展，積極發展新業務及制訂本集團發展目標及策略。劉先生於財經及財經公關服務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十五年來，劉先生於資本市場、上市後企業融資及併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月，彼獲亞洲週刊及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聯合舉辦之「世界傑出青年華商」獎。劉先生現亦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之執行董事，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之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孫彬女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決議，並制訂新業務領域，務求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利潤。孫女士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資深經理。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為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陳珮琪女士，37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女士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成為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財經公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參與制訂本集團之年度目標、策略發展及整體策劃以及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運作，以確保不同公司之上市順利進行並與不同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翻譯及傳譯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利茲大學頒授應用翻譯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林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在一九九五年於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其後自二零零零年起轉至金融及投資行業發展。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現亦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李靈修女士，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於集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湖南師範學院頒授英文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成功完成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李女士現亦為美泰科國際有限公司(Me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盛隆環保有限公司(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IPC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玲女士，3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企業融資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林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止期間在G.T. Investment Limited任職執行助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企業與私人銀行業務部助理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交易部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股本市場部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一直於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商業英語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競強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經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計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彼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份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詳細說明，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股份亦已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分類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7至第66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派付中期股息港幣37,000,000元。

董事推薦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9仙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8仙，合共港幣27,000,000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百萬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發行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及該等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其餘款項將於未來年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用途使用。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2至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79,997,000元。本公司建議其中港幣27,000,000元作為本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償付能力測試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溢價賬戶之結餘港幣314,232,000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4.5%。

董事會報告(續)

- (2) 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9.3%。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6.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孫彬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珮琪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家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李靈修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玲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劉天倪先生及陳珮琪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4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受控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劉天倪先生	好倉	712,500,000 (附註1)	37,500,000 (附註1)	750,000,000	75.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其配偶陸晴女士(「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Sapphire Star借出合共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促成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之超額配售，並持續在市場買入合共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歸還予Sapphire Star。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劉天倪先生(附註1)	好倉	Sapphire Star	100	1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劉太太持有之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持有 擔保權益之 人士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Sapphire Star	好倉	712,500,000 (附註1)	—	—	37,500,000 (附註2)	750,000,000 (附註1及2)	75.0%
劉太太	好倉	—	—	712,500,000 (附註1)	37,500,000 (附註2)	750,000,000 (附註1及2)	75.0%
瑞士銀行	好倉	37,500,000 (附註2)	5,600,000 (附註3)	15,600,000 (附註3)	—	58,700,000 (附註2及3)	5.87%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Sapphire Star擁有該等股份。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apphire Star借出合共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促成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之超額配售，並持續在市場買入合共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歸還予Sapphire Star。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3) 誠如瑞士銀行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相關利益披露表格2所披露，彼以於股份持有擔保權益及於受控法團權益之身份分別持有5,600,000股及15,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劉天倪先生乃Sapphire Star之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本公司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就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本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須予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承租人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樓02、03及05室之物業(「該物業」)作為其主要營業地址，與業主Draw Up Assets Limited(「Draw Up」)(一間由劉天倪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40%之公司，其餘60%由劉太太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租約(「租約」)。固定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一年(「固定租期」)，皓天財經集團可選擇續租該物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延長租期」)，因此，皓天財經集團發出書面通告以行使續租之選擇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約雙方就延長租期訂立新租約。固定租期及延長租期之租金為每曆月港幣2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每年租金總額為港幣2.52百萬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有條件同意授予我們一項上市規則第14A.42(3)條項下之豁免，豁免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上述之經續訂租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由訂約雙方終止，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下一年度內租賃費少於港幣1,000,000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最低豁免限額之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之審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審核結果，亦已向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且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所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20至第24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已生效者)，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除外：該條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定期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市，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有三名。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執行董事會之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天倪(主席)
孫 彬(行政總裁)
陳珮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李靈修
林 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本公司會按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並明確區分兩者職責，且分別由劉天倪先生及孫彬女士擔任，以制衡職權與權力。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主席亦透過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強制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而制訂。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b)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並批准就因行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或若並無合約條款，則有關補償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本集團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間須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並將其與薪酬掛勾。

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酬方案：

- 基本薪酬；
- 無上限之酌情花紅；及
- 根據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以及其一名執行董事劉天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李靈修女士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上市規則及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b)物色合資格之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遴選或就遴選董事及獲提名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連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充分，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發現可改善之處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900
出任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申報會計師	2,381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	10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10
稅務審核	500
	3,80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委員會主席由林庭樂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會議。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a)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務和責任；(b)確保遵守適當之會計原則及申報實務；(c)主要負責就獲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d)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和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效率；(e)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意見；(f)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g)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促進及加強此等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渠道：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就大致獨立之各個事項單獨提呈決議案，並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藉以促進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儘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情況；及
4. 公司網站www.wsfg.hk上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情況、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廣泛資料，並且不斷更新。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7頁至第66頁所載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情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328,821	271,189
直接成本		(146,573)	(137,253)
毛利		182,248	133,936
其他收入		2,948	2,911
銷售開支		(6,970)	(5,796)
行政開支		(28,129)	(22,743)
其他開支及虧損		(4,734)	(7,472)
除稅前利潤	8	145,363	100,836
稅項	10	(24,956)	(17,12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0,407	83,71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0,407	83,716
非控股權益		—	(1)
		120,407	83,715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港幣16.0仙	港幣11.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58	1,034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14	6,319	987
應計收益	15	4,010	30,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86,707	61,45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	1,175	2,49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20,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6	432,771	10,622
		530,982	126,4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42,971	37,741
應付稅項		11,033	18,948
		54,004	56,689
流動資產淨額		476,978	69,7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8,436	70,7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2	116
資產淨額		478,314	70,6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000	—
儲備		468,314	70,675
權益總額		478,314	70,675

第27頁至第66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利潤	總額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	—	—	—	36,950	36,960	—	36,96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716	83,716	(1)	83,715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	(50,000)	(50,000)	—	(5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38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1)	—	(1)	(37)	(38)
集團重組產生之款項	(10)	—	10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	(1)	70,666	70,675	—	70,67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0,407	120,407	—	120,407
確認為分派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	(37,000)	(37,000)	—	(37,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1(e))	7,500	(7,500)	—	—	—	—	—	—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時 發行股份(附註21(f))	2,500	345,000	—	—	—	347,500	—	347,500
發行股份之相關費用	—	(23,268)	—	—	—	(23,268)	—	(23,2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154,073	478,314	—	478,314

附註：

- (i)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ii) 貴集團資本儲備乃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出資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45,363	100,836
按以下項目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377)	—
折舊	801	996
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370)	4,3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44,417	106,229
未完工項目之(增加)減少	(5,332)	2,293
應計收益減少(增加)	26,376	(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23,887)	(42,9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8,230	25,829
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減少(增加)	1,349	(1,79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51,153	89,014
已付所得稅	(32,865)	(17,22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288	71,79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7	—
一名董事還款	24,175	41,333
一名董事墊款	(6,668)	(107,7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	(143)
關連方墊款	(49)	(771)
關連方還款	19	1,186
置存已抵押銀行結餘	(40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229	(66,12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7,500	—
發行股份之相關費用	(23,268)	—
已付股息	(37,000)	—
償還一名關連方款項	—	(77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87,232	(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21,749	4,8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2	5,7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371	10,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貴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使 貴集團架構合理化。進行集團重組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之重組」一節詳述。集團重組後之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控制方(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共同控制，且該共同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貴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貴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³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 貴公司有權管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其收購生效之日起及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產生負數結餘，其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早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之最早日期或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來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乃按猶如集團實體於上一報告期末或於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之方式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於扣除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來自長期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按提供相關服務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向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之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收取之服務收入，於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之時間相若。

來自其他非經常性、按項目收取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以及國際路演客戶之服務收入在向相關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國際路演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確認時間與完成相關非經常性項目或國際路演活動之時間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若已提供相關服務但尚未於報告期末向客戶開票，收益按上文所載之相關政策予以確認，而相應金額於報告期末計為應計收益。該金額在客戶開立賬單及發票後即時轉至貿易應收賬款之發票金額。

貴集團一般會就提供之服務，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並按進度發出賬單。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偶爾可能決定推遲上市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就有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方會提供之服務收取之銷售按金，將會被當作為已收按金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在罕見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或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進程，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已收取之銷售按金及按已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專項服務費將於緊接貴集團接獲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終止通知時確認為收益。

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及預期產生之成本可收回時，項目早期產生之項目成本會被遞延及記錄為未完工項目。相關收益於服務提供後按上文提及之方式予以確認，上述成本則同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確認折舊是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之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未完工項目

未完工項目指尚未完成之各項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時直接產生之成本及應佔間接費用。未完工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之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會進一步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於30天一般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金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撤銷確認

貴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在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扣除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獲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於交易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獲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可被撥回時，方獲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乃源於業務合併之首次入賬，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相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作為訂立營運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福利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應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83,95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628,000元)(分別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港幣2,660,000元及港幣5,153,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較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913	123,63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773	25,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計收益、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之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當前並無針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甚微，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定期銀行存款屬相對短期性質，故有關定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最易面臨信貸風險，從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專門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及應計收益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故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於對方財務狀況良好，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屬重大。

由於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存置於香港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置於高信貸評級之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事宜。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及多個行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基於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年內 即期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2,773	22,773	22,773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5,005	25,005	25,005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 貴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86,428</u>	<u>42,393</u>	<u>328,821</u>
分部利潤	<u>167,440</u>	<u>8,406</u>	175,8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48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18)
經營租賃租金			(3,670)
上市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6,068)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6,175)
除稅前利潤			<u>145,36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56,713</u>	<u>14,476</u>	<u>271,189</u>
分部利潤	<u>120,165</u>	<u>2,582</u>	122,7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11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22)
經營租賃租金			(4,313)
上市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3,07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3,412)
除稅前利潤			<u>100,836</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3,966</u>	<u>12,322</u>	96,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7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3,381
資產總額			532,440
負債			
分部負債	<u>33,361</u>	<u>2,904</u>	36,265
應付稅項			11,033
其他未分配負債			6,828
負債總額			54,1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9,576</u>	<u>4,354</u>	93,93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21
資產總額			127,480
負債			
分部負債	<u>30,518</u>	<u>1,020</u>	31,538
應付稅項			18,9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6,319
負債總額			56,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存款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07	18	1,225
折舊	788	13	801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 及呆賬撥備淨額	(1,370)	—	(1,37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23,583	1,373	24,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09	34	143
折舊	995	1	996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備	4,397	—	4,39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但不計入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16,733	388	17,121
-------	--------	-----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客戶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 ²	30,758

¹ 來自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

² 來自相應客戶之收益並未超逾 貴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之1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認為展開有關各類服務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成本過高，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貴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來自香港並位於香港(即相關實體註冊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9)	9,984	9,168
其他員工成本	22,697	17,36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7	664
	33,868	27,198
核數師酬金	900	160
折舊	801	996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3,670	4,313
已(撥回)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1,370)	4,397
上市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6,068	3,075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377	—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529	2,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天倪先生	—	3,400	2,815	12	6,227
陳珮琪女士	—	586	96	12	694
孫彬女士	—	1,220	1,000	5	2,225
林玲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委任)	1	—	—	—	1
林庭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委任)	1	—	—	—	1
李靈修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委任)	1	—	—	—	1
陳家齡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辭職)	—	428	401	6	835
	3	5,634	4,312	35	9,984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天倪先生	—	3,360	3,000	12	6,372
陳家齡女士	—	730	506	12	1,248
陳珮琪女士	—	546	90	12	648
孫彬女士	—	700	200	—	900
	—	5,336	3,796	36	9,168

附註：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940	990
與表現掛鉤花紅	3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2,354	1,002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4,922	17,24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24,950	17,241
遞延稅項(附註20)	6	(120)
	24,956	17,121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5,363	100,836
以稅率16.5%計算之稅額	23,985	16,638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05	483
毋須繳稅之收入	(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稅項支出	24,956	17,121

11.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港幣1.9仙的末期股息及港幣0.8仙的特別股息，共計港幣2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股息為 貴集團重組前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中期股息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向其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港幣37,000,000元。

12. 每股盈利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已發行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51,366,120股(二零一一年：750,000,000股)(假設 貴集團重組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進行資本化發行749,999,22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動車輛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410	1,612	1,232	3,254
添置	—	10	—	133	1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0	1,612	1,365	3,397
添置	343	91	620	171	1,2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	511	2,232	1,536	4,622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19	808	340	1,367
年內撥備	—	123	484	389	9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2	1,292	729	2,363
年內撥備	59	71	329	342	8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413	1,621	1,071	3,1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	98	611	465	1,4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78	320	636	1,034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每年30%之折舊率撇銷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彼等使用期限內之成本。

14. 未完工項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但尚未付款之項目成本	6,319	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4,010	30,386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83,957	59,628
其他應收賬款		
— 存款	1,466	930
— 預付款項	1,219	892
— 預付員工款項	65	—
	2,750	1,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6,707	61,450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帳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貴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41,583	1,822
— 31至90日	16,499	17,398
— 91日至1年	25,875	40,408
	83,957	59,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41,583	1,822
— 31至90日	16,499	17,881
— 91日至1年	27,385	44,228
— 超逾1年	1,150	850
	86,617	64,781
減：呆賬撥備	(2,660)	(5,153)
	83,957	59,628

以下為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31至90日	16,499	17,398
91日至1年	25,875	40,408
	42,374	57,8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港幣42,37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806,000元)之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由於該等應收賬款或已於隨後結清或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於年內並無拖欠記錄，兼具有雄厚之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 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良好且結算記錄理想。根據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之付款歷史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予收回。於年內確認之呆賬撥備乃經參考過往拖欠記錄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之長期服務所得款項作出。經參考企業客戶之財務背景及信譽，於年內確認之呆賬撥備概與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153	850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73	4,397
減值虧損撥回	(2,843)	—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1,123)	(94)
年末結餘	2,660	5,153

呆賬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總結餘分別為港幣2,66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153,000元)。就逾期債務而言，貴集團根據過往被拖欠款項之經驗，客戶付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評估企業客戶之潛在減值虧損。貴公司已為賬齡超過一年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期後並無結算該等款項，原因是根據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

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附註1)	487	1,894
Draw Up Assets Limited(「Draw Up」)(附註2)	630	600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附註1)	58	—
	1,175	2,494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175	2,494
	1,175	2,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港幣54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94,000元)，為貿易性質，為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應收賬款。貴集團准予其關連方三十天信貸期。剩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須即期償還。

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計但未支付之收益	—	385
30日內	445	—
31至90日	—	302
91日至1年	100	1,207
	545	1,894

應收Draw Up未償還款項為已付之租賃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項將於租賃期屆滿後結算。

於年內未償還款項之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Draw Up	689	1,786

附註：

1.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倪先生為重慶鋼鐵及慶鈴汽車董事。
2. Draw Up由劉天倪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劉天倪先生	—	20,50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劉天倪先生	27,175	111,840
孫彬女士	—	38
	27,175	111,878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擔保並須即期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清。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結餘利息之現行市場年利率範圍為0.01%至0.70%（二零一一年：0.01%至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556	23,105
預收貿易賬款	12,446	5,423
應付薪酬	2,217	1,900
應計開支	6,083	5,284
其他應付賬款	1,669	2,029
	22,415	14,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42,971	37,741

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7,898	6,194
— 31至60日	243	399
— 61至90日	378	266
— 91日至1年	7,875	14,325
— 超逾1年	652	470
	17,046	21,654
尚未出票	3,510	1,451
	20,556	23,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年內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6
計入損益(附註10)	(1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0)	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

21. 股本

貴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50,000	390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集團重組註銷(附註c(i))	(50,000)	(390)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資本重組增加(附註c(i))	39,000,000	39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d)	9,961,000,000	99,6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1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購回股份(附註c(ii))	(1)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c(ii))	780	—
資本化發行(附註e)	749,999,220	7,500
配售股份(附註f)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以1美元按面值向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劉天倪先生向才耀控股轉讓皓天財經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向貴公司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貴公司唯一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決議重組貴公司之資本，並按以下方式將每股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值1美元轉換為每股港幣0.01元(「資本重組」)：
 - (i) 新增39,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以令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增至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及港幣390,000元(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 (ii) 以代價港幣7.80元向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發行78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並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新增發行」)；
 - (iii) 繼新增發行後購回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於貴公司股本中持有之1股(「現有股份」)1美元之股份(「購回1股股份」)。購回1股股份所需資金以新增發行所得款項撥付，而現有股份須被註銷；及
 - (iv) 購回1股股份後註銷貴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資本重組完成後，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變更為港幣390,000元(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成為78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即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 (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貴公司藉增設9,961,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390,000元(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之港幣7,499,992.20元進賬撥充資本，悉數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220股股份，以向貴公司唯一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以公開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港幣1.39元發行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於同日，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股本代表皓天財經集團之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代表貴公司之股本。

22.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港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股息透過抵銷同等金額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劉天倪先生指示，才耀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列賬作繳足股份，向劉天倪先生收購皓天財經集團之100%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藉以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計與表現掛鈎花紅港幣3,000,000元。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74	3,7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4	5,056
	7,298	8,782

經營租賃付款額指貴集團租用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經過磋商，租約之平均租賃期為2年，租金固定。

如附註28所披露，計入經營租賃承擔內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金額港幣2,5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2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而港幣2,520,000元(二零一一年：5,040,000元)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計入關連方Draw U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 貴集團可向 貴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供應商、客戶、合營夥伴、業務夥伴及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生效日期」)，惟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提前終止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之一段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可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倘向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基於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參與者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開始，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以由受托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強制性福利。 貴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及每名僱員港幣1,000元之較低者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1,22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771	10,622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400)	(一)
	432,371	10,622

27. 資產抵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	400	—

2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自重慶鋼鐵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2,329	3,168
自慶鈴汽車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116	—
向Draw Up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2)	2,520	3,300

附註：

1. 重慶鋼鐵及慶鈴汽車乃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倪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2. 年內，皓天財經集團租入Draw Up擁有之物業。Draw Up乃一間由劉天倪先生擁有其實益及控股權益之公司。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環球路演有限公司之5,000股股份(即10%之股權)以代價5,000美元發行予 貴公司董事孫彬女士。同年，貴集團進一步以代價5,000美元向孫彬女士收購10%之股權。

此外，劉天倪先生不時代表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並由 貴集團按成本付還該等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7,574	6,566
與表現掛鈎花紅	4,702	3,7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51
	12,335	10,413

29.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主營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環球路演有限公司 (「環球路演」)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附註)	國際路演組織統籌
才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皓天財經集團以5,000美元之代價自非控股股東收購10%之額外權益，而環球路演成為皓天財經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330,007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0,000	—
	410,007	—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778	—
流動資產淨額	404,229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229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
儲備	394,229	—
權益總額	404,229	—